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附件

請依考生身分別列印所需繳交附件

在職生：

1.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2.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公司開立格式亦可，惟需有本表所列資料。
3. [考生基本資料表](#考生基本資料表)-視各學系書面審查資料所需。
4. [報名信封專用封面](#報名信封專用封面)-印出後貼於A4或B4信封上。
5. [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學歷切結書)-境外(外國)學歷(力)畢業者需繳交**。**
6.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 [錄取報到委託書](#錄取報到委託書)
8.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9. [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退費申請表](#退費申請表)
11. [考生申訴書](#學生申訴書)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一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本人 參加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 學系(學位學程) 組 ，因係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身分報考，如獲錄取，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報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 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服務 機關 |  |
| 地址： 電話： |
| 服務 部門 |  | 職 稱 |  |
| 任職起訖年月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務期間共計： 年又 個月□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
| 備註 |  |

 說明:

* + - 1. 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請時自行影印。
			2.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3. 本證明書僅提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報名繳交後不予退還。
			4. 軍警人員總服務（役）年資可直接於備註欄填寫。
			5.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各項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三

**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學系/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貼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E-mail |  |
| 住宅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校 名 | 學 系 | 學 位 | 修業期間 |
| 研究所 |  |  |  |  |
| 大學 |  |  |  |  |
| 專科 |  |  |  |  |
| **經****歷** | 服務機構 | 任職部門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  |  |  |  |
|  |  |  |  |
|  |  |  |  |
| **著****作** | **包含期刊、研討會、專書、論文、專利、專案研究等** |
| 名 稱 | 發表處 | 發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來研究方向：**  |

**※請依各學系組之規定繳交(本表為書面審查資料，非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報名信封專用封面**附件四報考人： 聯絡電話： 第一銀行繳款帳號：1 1 2 4 - 8 - - (必填)住址：□□□-□□ 請掛號郵寄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學位學程) 組**300-12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707號****中 華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資料如下**

|  |
| --- |
| **資料於寄出前確認ˇ，並依序以迴紋針裝釘於左上角後一併放入信封內** |
| □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
| □ | 2.學歷證件影本：大學畢業者繳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者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
| □ | 3.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正本**。 |
| □ | 4.若為海外留學生者需再繳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5.若為在營服役者或現役軍人，應檢附其部隊出具之證明文件。 |
| □ | 6.若為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 □ | 7.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中各學系組「報名繳交資料」之規定》 |
| **※請勿將上列「報名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裝訂在一起** |

二、每一信封袋限裝一人一系報名表件，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三、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或B4信封上。

|  |
| --- |
|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民國110年4月12日上午08：00起～4月27日下午5：00止。****報名表件寄出日期：民國110年4月12日至4月26日止。（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表自行送件日期：民國110年4月27日上午9：00起至下午5：00止。****未以掛號郵遞以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

 |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附件五

 本人 欲報考貴校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學系別 :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務請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依簡章之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3.學歷繳驗時限：於註冊繳費日前，請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附件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姓 名 |  | 性別 |  | 應考證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報 考學系/組 |  |
| 身分證字 號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 緊 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 身心障礙類 別 |  | 障礙等級 |  |
| 申請項目 |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視障生□聽障生 |
| 需求事項 | **※考生需求**□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20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輔助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請勾選）：□放大鏡 □檯燈 □助聽器 □輪椅 □擴視機 □醫療器具（ ）**※其他特殊需求：**□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其他：  |

**備註：**

**一、本服務申請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 |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附件七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二年制在職專班 □運動績優生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進修學士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核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附件八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請勾選)

貴校 學系/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組 壹年級。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名：

正取生報到：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報到：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請將本意願書正本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報到手續(以試招組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到意願書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收**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附件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證號碼 |  | 申請日期 |  |
| 報考系別(組別) |  學系/學位學程 組 |
| 複 查 科 目 | 複 查 得 分 | 處 理 結 果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公告後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三、本申請表：姓名、報考系組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下方資料請填寫完整，並貼足郵資。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臺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貼足郵資

|  |
| --- |
| 郵 票黏貼處平信:8元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附件十

**中華大學110學年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別 | 學系 組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一銀行繳款帳號（共16 碼） | 1 1 2 4 - 8 1 1 0 - -  |
| 繳款方式 | （請勾選）□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
| 退費理由 | （請勾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出□逾期寄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遭隔離或限制入境致無法面試者 |
| 退費地址(寄退費支票) | □□□-□□ (郵遞區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聯絡電話  | (住家)：(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2.**退費申請日期限****110年4月30日前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預計6月底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系組 |  | 應考證號　碼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申訴人 | （簽章） | 與學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